

今天就要构建明天的知识产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知识产权一直是中美经贸关系的重要议题。近年来,中国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也逐步发展起来。与此同时中国不断遭遇美国等发达国家设置的知识产权壁垒,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呈现迅速上升趋势。如何加强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和管理?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优势在美国市场大放异彩?是赴美经营企业最关心的问题之一。

中国公司通过投资向美国出口产品和技术过程中,知识产权非常重要。日前,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Richard B. Racine 在知识产权研究会举办的美国知识产权最新实务及案例讲析高级研讨会上表示。

获取有价值的美国专利

一到两个得到强有力保护的专利产品,比多个质量一般的专利

产品更有价值。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Richard B. Racine 表示,市场竞争中,知识产权的价值来源于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诉讼,以及使用知识产权对抗其他专利。得到强有力保护的专利产品才能获得许可利益,是诉讼中重要的谈判筹码。对竞争对手来说,只会惧怕对他真正形成威胁的专利产品。

提到知识产权,就一定要提到创新。Richard B. Racine 表示,创新研发是企业经营过程中最优先的事项。企业要形成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完善相关内部系统,帮助管理人员、工程师、科学家把创新结果用专利形式保护起来。

知识产权是商业资产,只有投入大量金钱和时间,才能使其实现应有价值。所以我们常说,今天就要开始构建明天的知识产权。Richard B. Racine 建议,企业采取的每一步知识产权措施,都要密切关注行业市场和竞争对手。如在撰写专利说明时,将权利要求项的范围有针对性地扩大化,既要包括企业自身最核心的产品,同时也要尽

可能地覆盖竞争对手产品。

高度重视商业秘密

知识产权可以有多种形式,除了常被提到的专利、版权、商标外,商业秘密也是需要关注的重点。去年,美国参议院一致通过的《保护商业秘密法》为美国企业捍卫自身知识产权提供了法律上的指导和支持。该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所有者将可以向联邦法院起诉,以阻止其商业秘密被盗用。

商业秘密是中美贸易过程中的热点话题。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美国飞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宁玲表示。

企业之间商业行贿交易、间谍活动频现,商业不正当交易行为是致使企业商业秘密泄露的重要情形之一。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除此之外,产品相关人员的交易行为、技术手段窃取、贸易合作方的违约行为等都可令企业商业秘密泄露。

该业内人士表示,美国的问题在于总用自己的标准来衡量他国,

而我国企业也有自己的问题。在工业化进程中我国是后起之秀,大多数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时间短,在游戏规则方面需要恶补的东西还很多。

除了通过政策保护自身商业秘密外,也要提高自身的知识产权意识。在贸易过程中,很多竞争对手会观察中国企业是否有商业秘密方面的违法行为。王宁玲表示。

Richard B. Racine 建议,针对商业不正当交易行为致使企业商业秘密泄露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制定与贸易相适应的保密协议予以处理。在保密协议中应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以及合作方的各种行为进行明确规定,对各类信息的公开程度进行详细说明,具体列出合作方的哪些行为触及到商业秘密,避免保密协议出现漏洞,并制定相应的违规处罚规定,以此作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同时,应加大对产品营销相关人员的管理力度,强化商业秘密的技术保护,扩大违约责任的追责范围,令中国企业避免陷入商业秘密旋涡。

欧盟裁定重审 英特尔反垄断案

本报讯 据美国财经网站 CNBC 报道,近日,欧盟最高法院裁定,英特尔的上诉必须由下级法庭重新审查,并批评法官在 2014 年拒绝英特尔的挑战时未能对该案件的经济问题进行正确分析。

最高法院的裁决一直备受期待,因为它对欧盟反垄断办公室的权力产生了影响。现在这个案子可能会持续数月,甚至数年。

2009 年,欧盟对英特尔处以 10.6 亿欧元的罚款,称这家全球最大的电脑芯片制造商利用非法销售手段封杀了规模较小的竞争对手 AMD。

近日,欧洲法院将此案发回下级法院,以便审查更多来自英特尔的论据。8 年来,这家美国芯片巨头声称,欧盟监管机构在对垄断滥用进行处罚时犯了严重错误,并称罚款明显不成比例。

欧盟的调查发现,英特尔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向电脑制造商提供回扣,以使他们至少购买英特尔 95% 的芯片,从而阻碍了竞争。此外,英特尔还为由 AMD 提供的其余 5% 的芯片施加了限制条件。

欧盟普通法院在 2014 年维持了原来的裁决,但现在最高法院将进一步审查,看看这种回扣在多大程度上限制了竞争。(胡丽)

▼贸易预警

巴西作出对华无缝碳钢管反倾销终裁

日前,巴西工贸服务部外贸委员会发布公告,结束对原产自中国的无缝碳钢管(直径不超过 5 英寸,主要用于油气运输)的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决定继续征收 7.43 美元/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

阿根廷延长对华金属风扇网罩反倾销调查期限

中国驻阿根廷经商参处收到阿根廷生产部贸易国务秘书处外贸副国务秘书处照会,通告阿方将延长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台北地区的金属风扇网罩反倾销调查期限。

阿根廷对华单相交流发动机发起反倾销调查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决议,应国内厂商提交的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单相交流发动机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利益相关方可向阿根廷生产部商务秘书处和国家外贸委员会领取调查问卷并提交对本案评述意见。

2011 年 3 月 9 日,阿根廷工业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单相交流发动机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2 年 9 月 4 日,阿根廷前经济和财政部发布决议,开始对华交流发动机征收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贸仲委召开民合同草案专家研讨会

本报讯 为积极推进我国民事立法工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日前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编草案(2017 年民法室内稿)》(以下简称《草案》)进行研讨。

专家认为,《草案》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结合《合同法》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新情况,对《合同法》进行了系统梳理,并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合同法律制度,规范并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专家提出,基于《民法总则》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从与《民法总则》相衔接等考虑,《草案》删除了原《合同法》中关于认定合同无效条款的规定。但是,鉴于合同无效条款在合同法律制度中是非常重要的内容,多年来在准确判定合同效力实践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保持合同法律制度的完整

性,也便于实践中具体适用,在合同总则部分仍应规定合同无效条款。专家认为,《草案》第九章规定了“准合同”,将“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作为“准合同”。“准合同”的名称易产生歧义,并且将“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作为“准合同”,也不符合我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民法的传统。专家强调,为服务国家知识经济发展,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议在现有技术合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专章规定知识产权合同。专家表示,要充分发挥仲裁对保护合同主体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贸仲委要在认真消化吸收专家所提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多年来开展商事仲裁的实践经验,尽快就《草案》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反馈相关立法工作部门。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商务部回应热点:中国反倾销调查合规

本报讯 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进展如何?中国是否已进入资本净输出阶段?中方是否在利用反倾销调查对美国开展 301 调查进行反制?日前,商务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当前国内外媒体高度关注的热点敏感问题逐一作出回应。

近日,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新加坡的进口氯化丁基橡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对此,有媒体提出疑问:这是否可以看作是中方对美国开展 301 调查的一种反制?

关于这个案件,我们是应国内相关产业的申请发起的。这是一个正常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我觉得没有必要和其他案件联系起来。商务部发言人高峰说,商务部将按照世贸组织规则,依法公平、公正地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关于近期备受关注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高峰表示,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营造公平

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国务院近日出台的《关于促进外贸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在前期开展大量调研,充分听取在华外商投资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在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准备联合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

据介绍,这是近年来中国政府首次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开展的专项行动。这次专项行动将重点突出三个方面:一是突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这也是在华的外资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二是在商标专用权保护中,重点查处商标恶意抢注和“傍名牌”的行为。三是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侵权盗版行为逐渐由线下向线上蔓延,此次行动将集中治理互联网领域的侵权盗版行为。(邱海峰)

国际商标协会开展公益法律援助试点项目

本报讯 今年夏天起,国际商标协会(INTA)启动了一个独一无二试点项目——商标公益法律援助。该项目为公益律师提供机会,以帮助非营利组织和其他人获得和保护商标。INTA 的代表表示,该试点项目启动后几周内便收到了意见和积极的回应。

INTA 官网称,INTA 通过其公益委员会设立了该项目,为面临商标问题、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寻找可为其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公益律师。项目旨在服务于低收入的个人和运营预算不多的非营利组织或慈善机构,他们有的不知该向谁求助或者在商标领域无力获得法律援助的困惑。商标公益法律援助试点是

当前唯一一个致力于为上述群体提供帮助的项目。

INTA 表示,参与该项目为 INTA 的公益律师带来了许多好处,包括:扩大公共关系、发展业务、招纳并留住人才、培训和专业发展以及回报社会并为有需要且值得帮助的客户和企业提供帮助等。

INTA 表示,该试点首先在德国和美国启动,并将持续两年。之后会在其他国家开展。在这两年内,能够加入该试点项目的公益律师仅限于 INTA 公益委员会的成员。INTA 将有效地评估是否在其他地区提供法律援助,并为纳入新成员做准备。(张一达)



商标争夺战硝烟弥漫 困了累了喝哪国红牛？

日前,作为红牛商标所有者的 TCP 集团成员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及红牛商标创始人许氏家族,以“商标侵权”为首要理由,宣布起诉投资成立中国红牛的华彬集团董事长严彬。随后,中国红牛发表声明首次回应了红牛商标使用权,在力图稳定市场的同时,表达了想在谈判桌上解决争议的想法。此举也间接承认了红牛商标的争议性。

公开资料显示,华彬集团是中国红牛的运营商,既包括生产也包括销售。2016 年第三季度,有关泰国红牛给华彬集团的红牛商标授权到期。但此前华彬集团对外界的各种声音一直保持沉默,且在今年夏天又开启生产,这让泰国红牛和华彬集团的矛盾日益激化。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对于泰国红牛来说,手上的红牛商标是其最大的筹码。对于中国红牛来说,20

年来积累的生产能力与渠道关系,成了它对抗泰国红牛的一把利剑。泰国红牛想重新掌握对中国红牛的控制权,中国红牛则尝试在双方的博弈中争取更大的话语权。

普通消费者对这一方面可能了解得比较少,但作为经销商,对于争夺红牛商标一事还是有所耳闻。从事饮料行业 7 年多的潘辰告诉记者,虽然现在闹得挺厉害,但从市场来看没有什么影响。

在零售终端,红牛的销量一如既往地稳定。别看我的店只有十多平方米,平均下来每天红牛的销量都在 20 罐左右,差不多是一天一箱的量。在北京二环东路东环国际广场附近经营一家小商店的李凯表示。

虽然红牛在市场上依然占据绝对优势,但现在后院起火,却让同行业的竞争者们喜闻乐见。长期以来,中国的功能饮料市场都是红牛一家

独大。据中研网数据调查显示,2015 年红牛市场份额已达 80% 左右。这种情况下,其他功能饮料企业根本无力与红牛展开竞争,最终只能造成强者越强、弱者越弱

的局面。本来同行业竞争者和市场已经接受了这个事实,但红牛商标之争却让他们又看到了希望。《2016—2020 年中国功能饮料市场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显示,预计到 2019 年,该行业将达到 254.57 亿升的规模,对应市场销售份额可以达到 692.24 亿元。东鹏特饮、乐虎、黑卡、魔爪等品牌势头凶猛,对红牛的市场地位提出挑战。

对于中国红牛而言,商标纠纷案一直是隐形炸弹,将直接关系红牛的命运归属。双方博弈时间越久,对红牛品牌和市场伤害也越大,给后来者提供可乘之机也越多。

(王鹏淇)

应对美国 337 调查 没有捷径

■ 本报特约评论员 荣民

产业存在,无需证明损害。337 调查程序一般在 12—18 个月内结束,其间和之后可以采取的制裁措施主要有排除令、禁止令、扣押和没收令,其中的排除令可以针对特定被告发布,也可以不区分产品来源地而发布普遍排除令并在涉案有效期内一直生效。适用门槛极低的普遍排除令一直被诟病,成为批评 337 调查、浓厚贸易保护色彩的具体靶向。

随着中国输美产品日趋多样化,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成为美国内产业全力围追堵截的重点。337 调查已成为继反倾销调查后中国产品输美的又一主要贸易壁垒措施。自 1995 年以来,每年都有中国企业遭受美国 337 调查。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上半年,337 调查涉及中国企业的案件共立案 14 起,涉案公司 77 家,被调查领域包括医药、医疗器械、IT 电子、半导体、新能源产品、电商平台以及钢铁等领域。包括华为、中兴等企业均遭受过美方多次 337 调查。

那么,针对美国 337 调查,中

国企业该如何应对?

首先,主动做好知识产权功课。要真正树立知识产权观念,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重视在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除了在国内注册或登记知识产权,还要在美国、欧洲、日本等主要贸易区域完成相关权属确认程序。产品输美前,要进行知识产权调查,确保产品及销售行为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可能,否则应及时改进产品结构或更换非专利方法降低侵权概率。贴牌代工企业要主动审慎委托加工方对产品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权属证明文件,明确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责任全部由委托加工方负责。要深入研究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和美国等国家的国内法律,为在应诉反击中提升自我保护水平做好准备。

其次,要积极主动应诉。美国 337 调查程序极为庞杂并存在许多模糊之处,高额的律师费用等导致应诉难度极大,这让不少中国企业望而却步。2016 年发起的针对平衡车的 337 调查,涉及 10 家中国企业和 18 家美国公司。最终聘请律师

应诉的中国企业阿里巴巴和杭州骑客公司被判不构成侵权。应诉的 8 家美国企业中则有 7 家被判不构成侵权,由此看出国内企业主动放弃市场或拒绝应诉并非上策。实际上,337 调查程序复杂也给中国企业应诉带来广阔空间。除了原告获胜成本也不低外,统计数据显示,337 调查大都采取庭外和解的方式,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研发中上下游关联关系的复杂性难以认定。因此 337 调查启动后,中国企业要对案件情况、法律前景和应诉成本等进行分析,综合评估胜诉概率,全面权衡应诉费用成本承担与不应诉被排除在美国市场之外的损失,最大限度地提升应诉有效性。

最后,行业中介组织要发挥牵头领军作用。努力建立预警预报、应诉协调、聘请律师、积极应诉、谁应诉谁受益的应诉工作机制,解决国内企业不敢应诉、不愿应诉、不想应诉的现实问题,切实在应诉资金筹集、律师费用分摊、胜诉后出口市场稳定等方面发挥好行业中介组织应有的作用,调动企业应诉 337 调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